

福州市长乐区惠又多超市有限公司

食品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福州市长乐区惠又多超市有限公司；单位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潭头镇霞江村永乐路3-64号；召回负责人：王少华 联系电话：18950716153 电子邮箱：464733462@qq.com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店销售的大葱产品，商标L，规格散装称重，购进日期2025-05-26，销售区域为福州市长乐区潭头镇，因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店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经营，主动召回，通知生产企业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店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福州市长乐区惠又多超市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日

